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林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1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南下快速道路21.5公里處，因駕車不慎，致撞損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邱翔鐘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損失新臺幣（下同）178,13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頁），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事故調查卷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有其明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經查，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已達全損狀態，修復費用估計則

01 高達248,618元，有前揭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估價
02 單、理賠計算書等在卷可參，原告既已給付上開保險金予昇
03 航公司，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代位邱翔鐘行使對被告之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衡酌系爭車輛所需支出之修復
05 費用248,618元，已逾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足見如逕為
06 修復系爭車輛，該修復費用已顯逾系爭車輛之殘值而屬過
07 鉅，可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則系爭車輛全損之損
08 失金額以此基準計算，應屬允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8,
09 130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178,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1月28日
12 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31
13 頁）之翌日即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家蓁